

# 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提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報名費，通過甲級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之國家考試者，補助最高5點(2~5點)；通過乙級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之國家考試者，補助最高2點(0.5~2點)。若年度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得按各級獎勵人數平均分配該級預算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而定。
- 第三條 第三條 申請期限：每學期公告後，備齊證明等相關文件，填具申請書電子檔提出申請；因故於當學期末及提出申請者，得延至次一學期申請。同一證照不得領取本校二種以上(含)之獎助(勵)金，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包括：
- 一、政府機關所發證照：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範圍(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若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
  - 二、其他證照：如附件所列。
  - 三、不在上述說明且有助於提升校譽之特殊技能證照，得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認列於本辦法附件。
- 第五條 本系各學制之在學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各項專業技能證照(以證照(書)生效日期為準；應屆畢業生證照(書)生效日期為在學期間或以合格成績證明為佐證提出申請)，均得依申請表提出獎勵申請。學生取得各項專業技能證照者，惟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專業技能其他相關證照認列對照表

證照名稱	級別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國內、外
技師證照	等同甲級	政府機關	考選部	國內
CCNP	等同甲級	國際認證	CISCO	國外
MCDBA	等同甲級	國際認證	Microsoft	國外
MCSO	等同甲級	國際認證	Microsoft	國外
MCSE	等同甲級	國際認證	Microsoft	國外
(SCJD)Sun Certified JAVA Developer	等同甲級	國際認證	SUN	國外
(SCJP)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等同甲級	國際認證	SUN	國外
LPIC(level 1 level 2 level 3)	等同甲級	國際認證	Linux Professional Insfitute(LPI)	國外
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系列	等同乙級	國際認證	Certiport	國外
CCDA(Cisco Certified Design Associate)	等同乙級	國際認證	CISCO	國外
CCNA(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等同乙級	國際認證	CISCO	國外
SCJP	等同乙級	國際認證	Linux Professional Insfitute(LPI)	國外
Adobe 原廠國際認證 ACE (Adobe Certified Expert)	等同乙級	國際認證	Adobe	國外
AutoCAD 專家級國際認證	等同乙級	國際認證	AutoCAD	國外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Official Certification Master	等同乙級	其他證照	Microsoft	國外
單晶片能力認證	等同乙級	其他證照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TEMI)	國內
3D Studio Max 專家認證	等同乙級	其他證照	Discreet 原廠授權訓練中心	國內
工業工程師	等同乙級	其他證照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國內
ITE-NC 網路通訊類	等同乙級	其他證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等同乙級	其他證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等同乙級	其他證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國內